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85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300013909213 E3620233001000		金昌市体育局	群体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55号令,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五十条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前款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86	对超出技术等级证书规定范围、未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从事经营性社会体育健身指导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300013909213 E3620233002000		金昌市体育局	群体科	《甘肃省全民健身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公布)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技术等级证书规定范围从事社会体育健身指导服务,或者未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从事经营性社会体育健身指导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87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300013909213 E3620233003000		金昌市体育局	群体科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四十二条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其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有关组织、单位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88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300013909213 E3620733001000		金昌市体育局	群体科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1.受理阶段责任:对开展志愿服务并符合条件的二级体育指导员申请技术等级进行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将审核合格的拟授予技术等级称号人员的姓名、性别、健身指导项目、单位等信息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以文件形式批准授予技术等级称号; 4.送达阶段责任:授予技术等级的人员注册信息在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系统进行录入。颁发证书、证章; 5.事后监督责任:对获得技术等级的人员定期进行检查、指导和培训等;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员必须补足全部内容的; 3.对不符合条件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超越权限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4.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5.未说明不受理技术等级称号申请或者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6.工作人员审核、审批、授予等级称号,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89	二级运动员的等级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11620300013909213E3620733002000		金昌市体育局	竞训科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对运动员在取得成绩6个月内的申请等级进行受理,超过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将审核合格的拟授予等级称号运动员姓名、性别、运动项目、参赛单表单位等信息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以文件形式批准授予等级称号; 4.送达阶段责任:授予运动员等级的运动员信息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中公布; 5.事后监督责任:将《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等申请材料存档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员必须补足全部内容的; 3.对不符合条件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超越权限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4.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5.未说明不受理技术等级称号申请或者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6.工作人员审核、审批、授予等级称号,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390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全市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	行政奖励	11620300013909213E362083300100Y	11620300013909213E3620833001001	金昌市体育局	群体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第八条国家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2、《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0号2009年8月30日颁布)第七条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4.表彰阶段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评选结果提交表彰奖励领导小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送达阶段责任:为受表彰单位和个人颁发证章、证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授予表彰奖励或者超越权限授予表彰奖励的; 3.在评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工作人员审核、审批、表彰奖励评选单位或个人时,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390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全市体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表彰	行政奖励	11620300013909213E362083300100Y	11620300013909213E3620833001002	金昌市体育局	群体科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1996年9月25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重大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由市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4.表彰阶段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评选结果提交表彰奖励领导小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送达阶段责任:为受表彰单位和个人颁发证章、证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授予表彰奖励或者超越权限授予表彰奖励的; 3.在评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工作人员审核、审批、表彰奖励评选单位或个人时,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91	对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300013909213 E3621033001000		金昌市体育局	群体科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四十一条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由批准授予的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92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300013909213 E3621033002000		金昌市体育局	群体科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2号2003年6月26日)第七条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 5.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93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300013909213 E3621033003000		金昌市体育局	群体科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体规字〔2018〕8号2018年8月7日公布)第三条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的业务主管单位。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体育活动实施监管,提供服务。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 5、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